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自願公告

參與設立科技成果轉化基金關連交易之進展

本公告由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資設立國能科技成果轉化投資基金(一期)的議案》。本公司擬作為有限合夥人，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0.6億元與陝西省政府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引導基金」)、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華投資」)及國華投資開發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國華資管」)共同設立國能科技成果轉化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科技成果轉化基金」)。

為優化引導基金出資結構，科技成果轉化基金變更了基金出資人，即有限合夥人引導基金出資額由人民幣0.6億元調減至人民幣0.4億元，出資比例由30%調減為20%；新增有限合夥人西安聯瑞產業投資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瑞基金」)，出資額為人民幣0.2億元，出資比例為10%。變更後的基金整體規模保持人民幣2億元不變，科技成果轉化基金其他出資人，即本公司、國華投資及國華資管的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保持不變。於科技成果轉化基金成立後，本公司不會合併其財務報表。

變更後的基金出資人構成如下：

合夥人	性質	認繳 出資金額 (人民幣億元)	出資比例 (%)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0.7	35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0.6	30
陝西省政府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0.4	20
西安聯瑞產業投資發展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0.2	10
國華投資開發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	0.1	5
合計		2.0	100

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和科技成果轉化基金其他各合夥人於西安簽署了《合夥協議》(「《合夥協議》」)。同日，科技成果轉化基金完成工商登記並取得西安市蓮湖區行政審批服務局頒發的營業執照，基金名稱由國能科技成果轉化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變更為國能(陝西)科技成果轉化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本公告日，國華投資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華資管是國華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華投資及國華資管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本次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完成科技成果轉化基金備案所需首輪實繳出資，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備案。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根據後續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